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582 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82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答复”)。现根据审核部门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答复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反馈意见答复第2题，补充披露了数智源2017年、2016年4季度经营情况；

2、反馈意见答复第7题，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分步购买数智源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本次备考合并报表过程中的会计处理；

3、反馈意见答复第9题，补充说明了自2015年5月以来数智源历次增资交易中，其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增资后估值；

4、反馈意见答复第10题，补充说明了自2015年12月以来明日实业历次增

资交易中，其 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增资后的估值；

5、反馈意见答复第 11 题，补充披露了数智源报告期内质保成本支出情况，以及数智源报告期内所签订合同中不存在退货条款的说明。

除上述补充及修订外，反馈意见答复中其他内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82 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